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沙湾社区河滨路7号(深圳龙川大楼)709房房地产租金评估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龙川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龙川县老隆镇中山东路20号 联系电话：13923693197 联系人：黄炜
3	中介服务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沙湾社区河滨路7号(深圳龙川大楼)709房房地产租金评估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具备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等级叁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应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沙湾社区河滨路7号(深圳龙川大楼)709房房地产租金评估项目，评估面积为190.05平方米 2. 服务要求：（1）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实施。 （2）中介服务机构须提供评估报告书（一



		<p>式四份)给项目业主单位。</p> <p>(3)评估报告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提供服务的时间: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资料。</p> <p>2.合同履行地点:龙川县机关事务管理局。</p> <p>3.合同履行方式:中介服务机构完成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后将报告书送达至业主单位。</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计价标准:参加国家及行业相关计价标准。</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5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验收标准: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或项目合同约定的要求。</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如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根据项目业主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验收要求。</p>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以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13	备注	无